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
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內幕消息 有關建議出售事項的 諒解備忘錄

本公布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交易時間後)，賣方(作為有意賣方)與買方(作為有意買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賣方有意出售而買方亦有意收購目標公司全部或若干股權。

除保密性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不應具有法律約束力。倘賣方落實進行建議出售事項，賣方及買方將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

倘建議出售事項落實進行，董事會預料，其可能會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出售事項發表進一步公布。

本公布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交易時間後)，賣方(作為有意賣方)與買方(作為有意買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賣方有意出售而買方亦有意收購目標公司全部或若干股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於諒解備忘錄日期，目標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間接擁有，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附屬公司A、目標附屬公司B及目標附屬公司C均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賣方於二零一八年收購目標公司的100%股權。有關上述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公布。

建議出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代價)尚未協定及釐定。於簽立諒解備忘錄後，買方將進行盡職調查。

除保密性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不應具有法律約束力。倘賣方落實進行建議出售事項，賣方及買方將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且買方與賣方於本公布日期尚未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倘建議出售事項落實進行，董事會預料，其可能會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出售事項發表進一步公布。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VI」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7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與買方就建議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的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出售事項」	指	建議根據諒解備忘錄所擬定出售目標公司全部或若干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買方」	指	博途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嘉禾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目標附屬公司A」	指	嘉禾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目標附屬公司B」	指	廈門凱投盛商務諮詢有限公司，為目標附屬公司A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商業信息諮詢及企業管理諮詢業務
「目標附屬公司C」	指	營口市東宇百勝置業有限公司，為目標附屬公司B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房地產開發及管理業務
「賣方」	指	鼎豐文創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港元」	指	香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明顯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公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洪明顯先生及吳志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蔡華談先生及吳清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星能先生、林洁霖先生及曾海聲先生。